(上接C18版)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永兴B份额1,000,000份,若某深交所会员单位设定认购费率为0.4%,并假定该笔认购款项产生利息295.00元。则有:

认购金额=1,000×1,000,000×(1+0.4%)=1,004,000元

认购费用=1,000×1,000,000×0.4%=4,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1,000,000=1,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95.00/1.00=295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0+295=1,000,295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00份永兴B份额,需缴纳1,004,000元,认购费用为4,00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295份,则总共可得到1,000,295份永兴B份额。

(十五)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有效性的确认情况。但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本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永兴A、永兴B两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各自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永兴A份额、永兴B份额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募集结束后,永兴A份额和永兴B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十七)募集资金的管理

在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认购永兴A和永兴B的金额分别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份额期限不少于三年,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000万元,或者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任一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永兴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永兴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中(永兴A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永兴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永兴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兴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永兴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兴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兴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永兴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永兴A的份额数×永兴A的折算比例

永兴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计算的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兴A的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永兴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需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